

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作为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以及公司《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事项进行了审查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公司健康、持续、稳定发展。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时代出版独立董事：

赵惠芳 汪 莉 樊 宏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。)

赵明

王

张

2022 年 4 月 20 日